

#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
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

## 議 事 錄

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

# 會議日程

#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
## 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

日 期	星 期	議 程	時 間			
			上午 09：00～12：00		下午 2：00～5：00	
2 月 5 日	一	報 到	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	第 一 次 會 議	審議鄉公所 提案	審議鄉公所提案
2 月 6 日	二	第 二 次 會 議	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			審議鄉公所提案
2 月 7 日	三	第 三 次 會 議	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、討論代表提案 三、人民請願案 四、臨時動議 五、閉 會			
備	註	1.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，請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，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。 2.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8 份，送交本會。 3.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				

# 會議紀錄

#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

## 預備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  
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玫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  
代表森枝

列 席：本會秘書林啟祥

主 席：游主席見璋

紀 錄：陳碧慧

主席宣告開議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。

(二) 討論事項：

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。

## 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  
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玫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  
代表森枝

列 席：鄉長林錫忠、主任秘書林太銘、行政室主任林志洋、民政課課長  
葉建河、財政課課長黃海濤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廖  
錦煌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游美  
雲、政風室主任游宗諺(請假)、幼兒園園長(代)黃淑蘭、清潔  
隊隊長尤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林聰聖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

秘書林啟祥。

主席：游主席見璋

開幕典禮（行禮如儀）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紀錄：陳碧慧

（一）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秘書報告。（略）

（二）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1. 為辦理「礁溪鄉四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案」經費計 900 萬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2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7 年度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」經費計 69 萬 7,837 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3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6 年下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」獎勵金計 18 萬 4,430 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4. 為本所申請「107 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」，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 500 萬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5. 為「四城雨水下水道 A 幹線(開蘭路與礁溪路口)緊急修復工程」，縣府補助 289 萬 6,000 元，本所負擔 66 萬元，合計 355 萬 6,000 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散會：下午 17：00 分。

第 2 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玫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代表森枝

列席：鄉長林錫忠、主任秘書林太銘、行政室主任林志洋、民政課課長葉建河、財政課課長黃海濤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廖錦煌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游美雲、政風室主任游宗諺(請假)、幼兒園園長(代)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尤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林聰聖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林啟祥。

主席：游主席見璋

紀錄：陳碧慧

### 第 3 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玫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代表森枝

列席：鄉長林錫忠、主任秘書林太銘、行政室主任林志洋、民政課課長葉建河、財政課課長黃海濤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廖錦煌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游美雲、政風室主任游宗諺(請假)、幼兒園園長(代)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尤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林聰聖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林啟祥。

主席：游主席見璋

紀錄：陳碧慧

#### 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成立第 3 次會議。

2.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（略）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鄉公所提案：

1. 為辦理「礁溪鄉四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案」經費計 900 萬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2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7 年度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」經費計 69 萬 7,837 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3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6 年下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」獎勵金計 18 萬 4,430 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4. 為本所申請「107 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」，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 500 萬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5. 為「四城雨水下水道 A 幹線(開蘭路與礁溪路口)緊急修復工程」，縣府補助 289 萬 6,000 元，本所負擔 66 萬元，合計 355 萬 6,000 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（二）臨時動議：

為顧及本鄉鄉親福利，建請公所加強管理溫泉游泳池，在鄉政財源不匱乏情形下，在本屆任期內不委外經營，也不要再有去年年底臨時公告停止營運之情事。

散會：下午 17:00 分。

# 詞 演

# 演 詞

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

鄉長、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！今天是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。本會期公所有 5 項提案，第 5 案是有關開蘭路修復工程的補助款，因其急迫性，大會同意併入本次會期審議。

現在先請鄉長做施政報告。

# 演 詞

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

感謝林鄉長、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課長，本屆任期只剩 10 個多月，鄉長執政團隊表現得很好，也希望在所剩 10 個多月的期間，對於各位代表的建議案能盡快加強辦理。

剛才游代表所提溫泉游泳池的問題，長期以來已討論多次，希望主辦單位要再加強管理，不要造成各席代表及鄉長的困擾。

最後年節將近，祝大家新年快樂，感謝各位！

# 議決案

## 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別：工務類

編號：01 號

案由：為辦理「礁溪鄉四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案」經費計 900 萬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 月 11 日府工下字第 107000742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總經費計 900 萬元，其中中央補助 738 萬元，宜蘭縣政府及本所各須分攤 81 萬元，本案須在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發包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別：環保類

編號：02 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7 年度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」經費計 69 萬 7,837 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環廢字第 1060035695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別：環保類

編號：03 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6 年下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」獎勵金計 18 萬 4,430 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 月 22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70002202 號函辦

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別：社會類

編號：04 號

案由：為本所申請「107 年度櫻花陵園回饋金辦理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計畫書」，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 500 萬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107 年 1 月 12 日宜殯字第 1070000035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別：工務類

編號：05 號

案由：為「四城雨水下水道 A 幹線(開蘭路與礁溪路口)緊急修復工程」，縣府補助 289 萬 6,000 元，本所負擔 66 萬元，合計 355 萬 6,000 元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 月 31 日府工下字第 1070016156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游代表三郎

類 別：財政類

編 號：01 號

附署人：莊副主席漢銘、簡代表阿忠、吳代表日隆

案 由：為顧及本鄉鄉親福利，建請公所加強管理溫泉游泳池，在鄉政財源不匱乏情形下，在本屆任期內不委外經營，也不要再有去年年底臨時公告停止營運之情事。

理 由：同案由。

辦 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 附 錄

代表出席一覽表

席號	1	2	4	5	6	7	8	9	10	11	合
姓名 日期	吳日隆	簡阿忠	游見璋	莊漢銘	藍信惠	吳朝煌	吳秋玟	游三郎	張永德	林森枝	計
107.2.5											10
107.2.6											10
107.2.7											10
合計	3天	3天	3天	3天	3天	3天	3天	3天	3天	3天	30天
備註	× △ / : : : 代表請假 代表缺席 代表出席										

議決統計表

提案類別	鄉公所提案	代表提案	臨時動議	人民請願案	合計
民政					
財政			1		1
主計					
工務	2				2
農經					
社會	1				1
幼教					
行政					
圖書					
環保	2				2
觀光					
合計	5		1		6